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万协绩效字〔2023〕第009号

委托评价单位：同心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宁夏万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万协绩效字〔2023〕第 009号

委托评价单位：同心县财政局

评价对象名称：同心县民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宁夏万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内容摘要**

# **一、项目背景**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要求，将残疾人工作作为保障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

同心县民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民政厅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安全与发展，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聚焦乡村振兴、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扎实推进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改善特殊群体生活品质，促进特殊群体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项目预算资金**

该项目投入资金共计2261.58万元。资金来源分别为《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1〕554号），向同心县下达资金1922.00万元（其中困难补贴资金1095万元，护理补贴资金827万元），同心县配套资金339.58万元，实际支出2261.5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90（含）-100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80（含）-90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60（含）-80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60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评价小组对已收集获取的相关评价基础数据资料，经分类整理、统计汇总，并对绩效评价对象绩效实现情况进行客观全面的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后，最终评价得分为“**93.50**”分，评定等级为“优**”**。

# 三、主要经验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现场资料收集、实地调查和现场访谈，总结了该项目实施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经验和做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提升基层社会救助工作能力。开展全县村（社区）民政工作人员政策业务培训，重点解读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各项政策文件，聚焦困难群众物质精神双富有，落实困难群众优惠政策。

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信息共享的长效机制，切实防止类似性、重复性问题发生。坚持工作标准、改进工作作风，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各项要求落实落细审计发现问题、取得扎实成效。

三是县民政局和县残疾人联合会密切沟通，分工明确，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积极纳入补贴范围内，做好线上与线下的协调沟通工作，采取动态管理，严格执行上级文件精神按月发放的原则，做到全过程公开化、透明化，做到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确保了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有效，真正落到实处。

#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无对应的补贴对象人数。**

查看相关资料，自治区下达同心县1992万元（其中困难补贴资金1095万元，护理补贴资金827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滚存结余均为0，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无对应的补贴对象人数。

1. **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资金未按要求分担。**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文件规定，残疾人“两项补贴”由自治区和市、县（市、区）共同分担，分担比例为自治区80%，同心县20%。该项目2022年共计发放2261.58万元，县级承担20%即452.32万元，县级资金到位339.58万元，资金到位率75.08%。

# **3.残疾人参与社会活动的能力相对较弱。**

残疾人发展能力相对就较弱，通过实地走访 ，目前同心县残疾人主要从事农业种植业、养殖业和传统加工业，或者通过灵活就业获得收入，家庭经济来源单一。同时，由于生理、心理多方面的缺陷，残疾人在医疗、康复和照护方面的费用，要比健康人高。在双重因素下，残疾人的生活困难程度就更高一些，其生活质量更低一些。此外，残疾人群体相对较小，社会关注度较低，他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相关诉求无法得到充分表达。

**（三）建议**

**1.按相关要求编制预算。**

建议按《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第十二条，《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第九条编制预算，根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人数、困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人数、补贴标准、补助水平和滚存结余等有关数据，提出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计划。

**2.县级资金按相关要求分担。**

建议县级应按《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第六条第二款，《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第四条第二款要求分担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3.帮助残疾人增强发展能力。**

（1）提高残疾人的发展能力，通过普通教育、专业技能培养、适宜的社会化劳动和各类社会活动参与进行锻炼。鼓励企业吸纳残疾学生就业和实习实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征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开展残疾人教育教师培训，创新培养方式，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

（2）给予就业、创业支持及劳动保护。县政府通过一定的法规，要求各类用人单位按一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尤其要求公共部门和国有企业模范地执行这一规定。对残疾人创业应当给予特别的重视，除了享有一般社会成员创业的扶持政策之外，还需要给残疾人创业以特殊的政策。例如，给予残疾人企业注册登记、信贷服务等方面的支持。残疾劳动者遭遇风险的可能性或严重程度也会更高一些，应当予以残疾人劳动就业相关的基本风险保障制度，并在相关的项目中予以一定的倾斜和优惠。

（3）加强残疾人事业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办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支持残疾人题材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等制作播出。鼓励残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个人等参与实施助残慈善项目。

**报告正文**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9464)**

[（一）项目背景 1](#_Toc31631)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3](#_Toc170)

**[二、资金情况 4](#_Toc12841)**

[（一）资金来源情况 4](#_Toc2283)

[（二）资金到位情况 4](#_Toc31185)

[（三）资金管理情况 5](#_Toc25289)

[（四）资金使用情况 5](#_Toc25431)

**[三、项目绩效目标 7](#_Toc9212)**

[（一）绩效目标 7](#_Toc3201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_Toc5906)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_Toc27267)**

[（一）绩效评价目的 9](#_Toc32182)

[（二）绩效评价对象 10](#_Toc17410)

[（三）评价依据 10](#_Toc1056)

[（四）评价原则 12](#_Toc4788)

[（五）评价标准 12](#_Toc8802)

[（六）评价指标体系 13](#_Toc2182)

[（七）评价方法 14](#_Toc62)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_Toc7577)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_Toc28460)**

[（一）项目完成情况 18](#_Toc6136)

[（二）评价结论 19](#_Toc13751)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_Toc513)**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20](#_Toc8892)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3](#_Toc3378)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7](#_Toc3982)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8](#_Toc3123)

**[七、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31](#_Toc19450)**

[（一）经验做法 31](#_Toc14289)

[（二）存在的问题 31](#_Toc516)

[（三）建议 32](#_Toc11705)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_Toc12641)**

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合理化、精细化，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宁夏万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同心县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等相关规定，并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的。

在绩效评价中，项目组通过资料收集、案卷研究、现场勘查及调研访谈等过程，在结合项目实际的基础上，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要求，将残疾人工作作为保障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

同心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弱有所扶，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以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公共服务和平等权益、优化残疾人服务供给、创新创优发展环境和工作机制为重点，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夯实发展基础和基层组织，推进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激发强化残疾人主体作用，促进残疾人共享发展、融合发展，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着力开启残疾人事业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紧紧围绕“生态立县、产业富县、文化兴县、依法治县”部署，严格落实全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部署，建体系、夯基础、强保障，多措并举推动全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同心县民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民政厅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安全与发展，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聚焦乡村振兴、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扎实推进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改善特殊群体生活品质，促进特殊群体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具有宁夏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第二代残疾人证”）的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给予110元的生活补贴（2021年1月1日起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100元提高到110元）。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残疾、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具有宁夏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1]](#footnote-0)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对符合规定的残疾人，每人每月给予120元的护理补贴（含生活半自理和不能自理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本办法规定标准上提高补贴标准，也可将其他类别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不得冲抵低保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二、资金情况**

## **（一）资金来源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由自治区和市、县（市、区）共同分担，并列入财政预算。同心县分担20%，自治区分担8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由自治区和设区的市、县（市、区）共同分担，并列入财政预算。同心县分担20%，自治区分担80%。

该项目投入资金共计2261.58万元。资金来源分别为《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1〕554号），向同心县下达资金1922.00万元（其中困难补贴资金1095万元，护理补贴资金827万元），同心县配套资金339.58万元。

## **（二）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该项目自治区财政资金到位1922.00万元，同心县配套资金到位339.58万元，到位资金共计2261.58万元。

## （三）资金管理情况

同心县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和《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宁民发〔2020〕81号）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提高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100元提高到11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80元提高到120元（含生活半自理和不能自理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通过“一卡通”形式发放。

在评价过程中，预算单位未见金使用不符合上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的，或有重大违规违纪的行为。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的，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支出方向与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未发现虚列支出、资金截留、挤占和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

## （四）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261.58万元，截至评价时段，实际支出2261.5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累计发放111545人次1227.00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累计发放86230人次1034.76 万元。

**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明细表**

| **月份** | **补助标准（元）** | **人数** | **发放金额（万元）** |
| --- | --- | --- | --- |
| 1月 | 110 | 9188 | 101.07 |
| 120 | 7116 | 85.39 |
| 2月 | 110 | 9188 | 101.07 |
| 120 | 7117 | 85.40 |
| 3月 | 110 | 9245 | 101.70 |
| 120 | 7121 | 85.45 |
| 4月 | 110 | 9252 | 101.77 |
| 120 | 7173 | 86.08 |
| 5月 | 110 | 9258 | 101.84 |
| 120 | 7170 | 86.04 |
| 6月 | 110 | 9159 | 100.75 |
| 120 | 7134 | 85.61 |
| 7月 | 110 | 9129 | 100.42 |
| 120 | 7077 | 84.92 |
| 8月 | 110 | 9167 | 100.84 |
| 120 | 7085 | 85.02 |
| 9月 | 110 | 9101 | 100.11 |
| 120 | 7063 | 84.76 |
| 10月 | 110 | 9490 | 104.39 |
| 120 | 7307 | 87.68 |
| 11月 | 110 | 9583 | 105.41 |
| 120 | 7372 | 88.46 |
| 12月 | 110 | 9785 | 107.64 |
| 120 | 7495 | 89.94 |
| **合计** |  |  | **2261.76** |
| **支出**2261.58万元，差额=2261.76-2261.58=0.18万元为补发金额 | | | |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一）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到2025年，同心县将在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全方位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城乡残疾人服务融合发展，特别是要加强对重度残疾人、残疾儿童、残疾妇女、残疾老人、重度精神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群和一户多残等特殊困难家庭的关爱和保障服务，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进一步推进全县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存和发展状况，确保残疾人与全县人民共享更高水平的小康。

2025年同心县实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00%覆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00%覆盖，切实做到应补尽补，不断增强残疾人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1.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和改善长期需要照护重度残疾人的基本家庭生活，帮助重度残疾人解决长期护理问题，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全覆盖”。

## 项目绩效目标

## 通过前期实地调研，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充分、有效地沟通，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以定性和定量的方式确定所要实现的目标，明确了总体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2年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 | | | |
| 实施单位 | 同心县民政局 | | 项目资金 | 2261.58万元 | |
| 年度目标 | 计划目标 | | 实际完成 | | |
| 1.保障残疾人发展权益，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全覆盖”； 2.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每人每月11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20元； 3.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着力消除残疾人家庭生活障碍，提高残疾人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助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 | | 1.全年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11545人次1227.00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6230人次1034.76 万元，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全覆盖”； 2.残疾人“两项补贴”及时发放，保障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和长期照护需求。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及细化指标 | | 目标值 | 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产出数量 | 残疾人补贴覆盖率 | | 两项补贴动态全覆盖 | 两项补贴动态全覆盖 |
| 产出质量 | 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率 | | 100% | 100% |
| 产出时效 |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 | 100% | 100% |
| 产出成本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 | 110元/月•人 | 110元/月•人 |
| 重度残疾人护理部补贴标准 | | 120元/月•人 | 120元/月•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程度 | | 有效改善 | 有效改善 |
| 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提高程度 | | 有效改善 | 有效改善 |
| 可持续影响 |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 | 健全 | 健全 |
| 满意度 | 受助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 | ≥80% | 89.4% |

#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同心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在项目预算管理、资金决策、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评价，可以全面综合了解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取得的成绩和效果，对该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进行衡量比较和客观、公正地评价，总结项目经验做法，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进一步强化预算部门的支出责任，为改善财政支出预算管理以及为项目的管理决策提供参考。

（1）加强项目管理。考察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找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方向，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供有力依据。

（2）增强责任意识。通过绩效评价向实施方提供有关项目绩效的信息，能让实施方准确分析投入产生的效果，督促实施方明确责任，加大力度，多管齐下，以获得最大成效。

（3）及时掌握情况。通过绩效评价提供更为有效信息，从而更好地掌握情况，了解进度，及时调整决策，控制好规模，对效果不明显的找出对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4）优化资源配置。通过绩效评价，提升公共机构有效配置资源的能力。在公共机构资源有限和社会公共需求持续扩大的情况下，有效地配置资源，有效地规避公共机构的短期行为，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资源的有效利用。

## **（二）绩效评价对象**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文件要求，对2022年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6.《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

7.《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0〕209号）

8.《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0〕197号）

9.《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10.《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67号）

11.《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12.《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和《银川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宁政办发〔2017〕46号）

13.《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宁民发〔2020〕81号）

14.《关于提高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同民发〔2020〕120号）

15.项目单位反映项目管理的有关资料，项目安排计划、资金拨付支出相关文件和凭证资料等

## （四）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独立原则、客观原则、规范原则”秉承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指标首选量化指标，对无法量化的指标采取定性的方式，全面掌握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真实、客观、公正评价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公平性。

独立原则：评价组在县财政局和县民政局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的情况下，保证独立完成评价工作。

客观原则：评价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协议中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规范原则：评价组严格履行必要的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可比性原则：项目计划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

## （五）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指南》（宁财（绩）发〔2022〕377 号）等文件规定，按照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或备案资料、年度预算指标文件、基本建设与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绩效目标等文件资料确定的计划任务目标、预算额度、质量管理和时效要求作为评价的标准。

## （六）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属性和特点，按照重要性、相关性、可衡量、系统性、经济性，以及评价对象、目标任务及资金管理要求，评价一级指标涵盖项目全周期，由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构成，对应分解并设置 12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突出结果导向，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其中：决策指标权重占比 20%，过程指标权重占比 20%，产出指标权重占比 32%，效益指标权重占比28%。

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同时对应分解并选择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三级指标，分别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进行考察评判。

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同时对应分解并选择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过程合规性6个三级指标，分别对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考察评判。

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同时对补贴计划完成率、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率、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补贴标准4 个三级指标，分别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考察评判。

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同时对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程度、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改善程度、机制维护健全性、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受益对象满意度5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评判。**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表详见附件 1**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七）评价方法

1.评价方法

该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公众评判法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我们通过案卷分析等方式综合分析影响该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绩效实现的内外部因素： 通过查阅整理该项目使用管理过程中的基本资料、决策资料、过程管理资料及成果资料，分析影响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执行情况的决策因素及制度建设情况；查阅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分析评价具体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分析评价项目的执行管理、实施进度、绩效实现等情况，梳理分析影响该项目实施等事项的具体因素及存在困难和问题。

**（2）比较法。一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我们通过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及设定的绩效指标等文件，将各项目实施情况、绩效实现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综合评价项目是否完成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计算完工进度及综合完成率，综合评判项目完成情况及达成的绩效；**二是**将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如“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长效运维机制建设与执行”等。三是将政策法规与项目内容比较，用于评价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发展的战略目标，如“政策文件适应性”和“绩效目标申报适应性”等。

**（3）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是指评价人员直接深入到绩效评价项目现场进行财务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业务检查和风险判断分析，通过核实和查清现场发现的问题和疑点，达到全面深入了解和判断项目开展情况和风险情况的一种实地检查方式，是绩效评价的重要手段和方式。现场核查按检查的范围和内容划分，可分为全面核查和抽样核查。通过现场核查，获得项目成果的现场资料，为绩效评价提供客观依据。

**（4）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我们按照项目类型分别设计项目受益单位或群体、服务对象两种调查问卷，开展线上或线下满意度调查，用以了解项目实施效率及效果。

在具体的评价过程中对指标的设定采用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自2023年11月30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工作全面完成。具体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意见征询和提交报告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建绩效评价小组。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前期资料收集情况及初步沟通情况，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在项目专家的指导下，编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中明确了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具体实施流程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2.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项目实地采取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2）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3）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3.数据集中分析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综合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情况、撰写报告。

（1） 综合分析评价。对采集的资料和数据进行系统的汇集及综合分析，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宁南医院子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2）撰写评价报告。根据综合分析评价结果及相关数据等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绩效评价报告包含了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和建议六大部分，又进一步细分为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价目的、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的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法、项目决策情况分析、项目过程情况分析、项目产出情况分析、项目效益情况分析等具体内容。

**4.征询意见和提交报告阶段**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后送被评价单位和委托单位征求意见；分析听取反馈意见，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再经内部三级质量控制审核后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评价小组按照本次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产出与效益指标，通过对同心县文旅局的项目批复、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及明细账等佐证资料核查验证并结合现场访谈和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综合统计分析，评价小组认为：

**在预算执行方面：**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261.58万元，年末实际支出2261.5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年度预算整体得到较好执行，有效保障实施项目资金支出需求。

**在项目产出方面：** 2022年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11545人次1227.00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6230人次1034.76 万元，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全覆盖”。

**在项目效益方面：**两项补贴明显提高残疾人生活及护理水平，大大缓解了残疾人的心理压力，增强了他们参与社会生活的信心，为残疾人的心理健康注入了生机与活力。经对项目周边群众等对象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整体满意度为90.6%。

##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国家、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范围，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资金拨付及时，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产出效果较明显。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出较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对项目实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档。评价得分为［90、100］分、评级为优；［80、90］分、评级为良；［60、80］分、评级为中；60分以下评级为差。

评价小组对已收集获取的相关评价基础数据资料，经分类整理、统计汇总，并对绩效评价对象绩效实现情况进行客观全面的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后，最终评价得分为“**93.50**”分，评定等级为“优**”**。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项目过程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分值 | 20.00 | 20.00 | 32.00 | 28.00 | 100.00 |
| 得分 | 19.00 | 19.500 | 32.00 | 23.00 | 93.50 |
| 得分率 | 95.00% | 97.50% | 100.00% | 82.14% | 93.50% |

#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共设3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为 95.00%。具体评价指标分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项目立项 | 实施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00% |
| 实施程序规范性 | 3 | 3 | 100.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4 | 100.00% |
| 绩效目标明确性 | 3 | 3 | 100.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3 | 75.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100.00% |
| 合计 | | 20 | 19 | 95.00% |

**1.项目立项方面**

**（1）实施依据充分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要求，要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21〕34号）提出，“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向往、新期盼，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还面临着一些问题：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大，相对贫困的状况短期内难以得到根本性转变。残疾人脱贫基础相对薄弱，抵御风险能力差，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成果的任务仍然艰巨。残疾人就业、康复等服务供需不匹配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基层残疾人工作体系尚不健全，治理能力水平亟待提升。残疾人融入社会、参与建设的内生动力有待进一步激发。“十四五”期间，必须着力解决以上问题，补齐发展短板，努力开创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新局面”。

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自治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项目实施与同心县民政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分。

（2）实施程序规范性

同心县民政局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同心县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宁民发〔2020〕81号）要求，提高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指标满分 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1. **绩效目标方面**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资金量基本匹配。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采用定性和定量指标相结合的形式体现，定量指标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产出、效益与计划数相对应。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资金投入情况方面**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宁民发〔2020〕81号）文件，同心县人民政府将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100元提高到11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80元提高到120元（含生活半自理和不能自理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但是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无匹配的工作任务数。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第十二条“各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残联应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人数、补贴标准、补助水平和滚存结余等有关数据，提出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计划”，《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第九条“各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应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根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人数、补贴标准、补助水平和滚存结余等有关数据，提出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计划”。查看相关资料，自治区下达同心县1992万元（其中困难补贴资金1095万元，护理补贴资金827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滚存结余均为0，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无对应的补贴对象人数。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文件规定，残疾人“两项补贴”由自治区和市、县（市、区）共同分担，分担比例为自治区80%，同心县20%。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共设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为 95.00%。具体评价指标分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4 | 3.50 | 87.50% |
| 预算执行率 | 4 | 4 | 100.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100.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100.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3 | 100.00% |
| 项目过程合规性 | 3 | 3 | 100.00% |
| 合计 | | 20 | 19.50 | 97.50% |

**1.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2022年共计发放2261.58万元，根据相关规定自治区承担80%即1809.26万元，自治区级资金到位1922.00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县级承担20%即452.32万元，县级资金到位339.58万元，资金到位率75.08%。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261.58万元，其中自治区资金1922.00万元，实际支出192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县级资金339.58万元，实际支出339.5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翻阅财务凭证，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国库直接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资金的拨付经单位主管领导、财政局业务科室、国库支付中心审批，资金拨付申请手续和审批流程完备、合规，支出使用符合预算批复内容和项目支出用途，资金补贴通过“一卡通”形式发放，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本项满分 4分，根据评分标准4分。

**2.组织实施方面**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同心县残疾人“两项补贴”执行《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自治区提高残疾人补贴标准，同心县人民政府随之提高相关补助标准，并在政府官网公开《关于提高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以便让更多的人了解此政策，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比对机制，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发放及监督管理工作。该指标本项满分 4分，评价得分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现场核查，依据指标设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管理、补贴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项目支出的审核手续、档案资料建立情况进行考察。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能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支出审核签批手续完备，项目实施前后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该指标本项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3分。

**（3）项目过程合规性**

同心县残疾人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领导、支持下，围绕全县展开中心工作。一是明确受理、审核、发放环节的部门职责、任务分工和工作时限等要求，依托城乡社区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由残疾人联合会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图等信息，方便申请人知悉办理事宜；二是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宁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和《宁夏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报县级残联审核；三是县级残联将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请同级财政部门，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的方式按月将补贴资金发放给补贴对象；四是各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管理发放定期复核制度，县民政局每月抽取30%复核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做到专款专用。该指标本项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共设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32分，评价得分32分，得分率为 100.00%。具体评价指标分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产出数量 | 补贴计划完成率 | 8 | 8 | 100.00% |
| 产出质量 | 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率 | 8 | 8 | 100.00% |
| 产出时效 |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 8 | 8 | 100.00% |
| 产出成本 | 补贴标准 | 8 | 8 | 100.00% |
| 合计 | | 32 | 32 | 100.00% |

**1.产出数量方面**

经项目组整理资料、汇总相关数据，2022年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11545人次1227.00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6230人次1034.76 万元，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全覆盖”。该指标满分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2.产出质量方面**

残疾人“两项补贴”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进行初审、县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县民政部门审定，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应退则退，符合条件的应补尽补。该指标满分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4.产出时效方面**

通过查阅资金拨付资料，各年度预算经批准通过后，预算指标按期及时下达；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单位资金支出使用进度需求，及时审核并拨付。查阅2022年度补贴发放台账、发放名册、公示信息及相关财务资料，各项补贴总体能够按期支付到位。该指标满分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4.产出成本方面**

查阅2022年度补贴发放台账、发放名册、公示信息及相关财务资料，同心县残疾人“两项补贴”按规定标准发放，未发现超标或低于标准发放的情形（即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110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120元/月•人）。该指标满分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共设3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28分，评价得分23分，得分率为 82.14%。具体评价指标分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社会效益 | 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程度 | 5 | 4 | 80.00% |
| 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提高程度 | 5 | 4 | 80.00% |
| 可持续影响 | 机制维护健全性 | 5 | 5 | 100.00% |
| 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和 支持 | 5 | 2 | 40.00% |
| 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 | 8 | 100.00% |
| 合计 | | 28 | 23 | 82.14% |

**1.社会效益方面**

宁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与西部其他省份标准相比处于中上水平，同心县执行自治区补贴标准有效改善残疾人家庭条件，减轻社会压力，对于补齐民生短板、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与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可持续的推动作用。

|  |  |  |
| --- | --- | --- |
| 省份 | 残疾人生活补助 | 残疾人护理补助 |
| 内蒙古 | 一级、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三级、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 | 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 |
| 青海 | 一级、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三级、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 | 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 |
| 甘肃 | 城市低保家庭和农村一、二类低保家庭中残疾人每人每月110元，农村三、四类低保家庭残疾人补贴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 肢体、视力、智力、精神一级和智力、精神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10元，听力、言语一级和肢体、视力、听力、言语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60元。 |
| 宁夏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每人每月给予110元。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20元。 |

享受残疾人补贴的家庭基本为支出型家庭，有人长期依赖药物、有人需要长期护理等，两项补贴明显提高残疾人生活及护理水平，大大缓解了残疾人的心理压力，增强了他们参与社会生活的信心，为残疾人的心理健康注入了生机与活力。通过问卷调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满意度为91.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满意度为90.2%。两项指标满分均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均扣1分，得4分。

## **2.可持续影响性**

**（1）机制维护健全性**

该项目是建立健全残疾人补贴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的重点项目，政策制度持续执行，两项补贴能持续发放。但由于残疾人的整体数量并不多，市民对该项补贴的知晓率不高。因此，实施机构加大政策制度宣传力度，通过服务窗口、媒体进行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

在自身条件和社会环境的影响下，残疾人无法像健全人那样 接受教育、参加工作，残疾人受教育程度和自主就业的就业层次都相对较低，因而这个群体的收入水平也较低。通过实地走访 ，目前同心县残疾人主要从事农业种植业、养殖业和传统加工业，或者通过灵活就业获得收入，家庭经济来源单一。同时，由于生理、心理多方面的缺陷，残疾人在医疗、康复和照护方面的费用，要比健康人高。在双重因素下，残疾人的生活困难程度就更高一些，其生活质量更低一些。此外，残疾人群体相对较小，社会关注度较低，他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相关诉求无法得到充分表达。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扣3分，得2分。

## **3.满意度**

我们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同心县辖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问卷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设计、历史要素、人文环境等方面。经统计，项目整体的满意度90.6分。该指标本项满分8分，评价得分8分。

# 七、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经验做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现场资料收集、实地调查和现场访谈，总结了该项目实施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经验和做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提升基层社会救助工作能力。开展全县村（社区）民政工作人员政策业务培训，重点解读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各项政策文件，聚焦困难群众物质精神双富有，落实困难群众优惠政策。

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信息共享的长效机制，切实防止类似性、重复性问题发生。坚持工作标准、改进工作作风，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各项要求落实落细审计发现问题、取得扎实成效。

三是县民政局和县残疾人联合会密切沟通，分工明确，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积极纳入补贴范围内，做好线上与线下的协调沟通工作，采取动态管理，严格执行上级文件精神按月发放的原则，做到全过程公开化、透明化，做到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确保了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有效，真正落到实处。

##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无对应的补贴对象人数。**

查看相关资料，自治区下达同心县1992万元（其中困难补贴资金1095万元，护理补贴资金827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滚存结余均为0，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无对应的补贴对象人数。

1. **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资金未按要求分担。**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文件规定，残疾人“两项补贴”由自治区和市、县（市、区）共同分担，分担比例为自治区80%，同心县20%。该项目2022年共计发放2261.58万元，县级承担20%即452.32万元，县级资金到位339.58万元，资金到位率75.08%。

3.残疾人参与社会活动的能力相对较弱。

残疾人发展能力相对就较弱，通过实地走访 ，目前同心县残疾人主要从事农业种植业、养殖业和传统加工业，或者通过灵活就业获得收入，家庭经济来源单一。同时，由于生理、心理多方面的缺陷，残疾人在医疗、康复和照护方面的费用，要比健康人高。在双重因素下，残疾人的生活困难程度就更高一些，其生活质量更低一些。此外，残疾人群体相对较小，社会关注度较低，他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相关诉求无法得到充分表达。

## （三）建议

**1.按相关要求编制预算。**

建议按《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第十二条，《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第九条编制预算，根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人数、困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人数、补贴标准、补助水平和滚存结余等有关数据，提出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计划。

**2.县级资金按相关要求分担。**

建议县级应按《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第六条第二款，《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第四条第二款要求分担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3.帮助残疾人增强发展能力。**

（1）提高残疾人的发展能力，通过普通教育、专业技能培养、适宜的社会化劳动和各类社会活动参与进行锻炼。鼓励企业吸纳残疾学生就业和实习实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征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开展残疾人教育教师培训，创新培养方式，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

（2）给予就业、创业支持及劳动保护。县政府通过一定的法规，要求各类用人单位按一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尤其要求公共部门和国有企业模范地执行这一规定。对残疾人创业应当给予特别的重视，除了享有一般社会成员创业的扶持政策之外，还需要给残疾人创业以特殊的政策。例如，给予残疾人企业注册登记、信贷服务等方面的支持。残疾劳动者遭遇风险的可能性或严重程度也会更高一些，应当予以残疾人劳动就业相关的基本风险保障制度，并在相关的项目中予以一定的倾斜和优惠。

（3）加强残疾人事业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办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支持残疾人题材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等制作播出。鼓励残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个人等参与实施助残慈善项目。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宁夏2022年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补助资金有关的方面。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宁夏2022年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项目访谈方案及访谈记录

3.项目问卷调查

4.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

宁夏万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附件1 2022年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完成情况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 | 实施依据充分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 充分 | 4 |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相关政策； | 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实施依据充分。 | 4 |
|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 实施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3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该项目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实施。 | 3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前评估、集体决策； |
|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4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 | 4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目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 3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该项目编制绩效目标，指标能够清晰、细化、可衡量。 | 3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科学 | 4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均按照标准编制，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对应的补贴对象人数。 | 3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合理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该项目预算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及地方实际相适应。 | 2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项目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100% | 4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分值\*做资金到位率。 | 该项目2022年共计发放2261.58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县级承担20%即452.32万元，县级资金到位339.58万元，资金到位率75.08%。 | 3.5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00% | 4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x100%；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100%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4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预算分配、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以上每项指标各占权重分的 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 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2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 此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 2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3 | ①遵守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1 分； | 项目资金管理、资金支付审批手续、档案管理有效执行。 | 3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
| ③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 |
| 项目过程合规性 | 项目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项目过程的合规性。 | 合规 | 3 | ①所有项目无违规现象，得 3分； | 未发现违规现象。 | 3 |
| ②每存在一例违规事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 ③存在重大违规事项不得分。 |
| 项目产出（32分） | 产出数量 | 补贴计划完成率 | 考察残疾人补贴项目的计划完成情况。 | 100% | 8 | 补贴计划完成率=已完成补贴人数/计划补贴人数\*100%。得分=分值\*补贴计划完成率 | 按计划工作完成补贴人数 | 8 |
| 产出质量 | 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率 | 考察对不符合条件的是否应退则退，符合条件的是否应补尽补。 | 100% | 8 | 不符合条件的及时清退，多领取补贴的及时收回，未及时收回每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则退 | 8 |
| 产出时效 |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 考察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的及时情况 | 100% | 8 |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计划工作量/所有完成的工作量\*100%。得分=分值\*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 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 8 |
| 产出成本 | 补贴标准 | 考察补贴是否按规定执行，是否超标或低于标准。 | 110元/月•人&120元/月•人 | 8 | 未按规定标准补贴每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110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120元/月•人。 | 按规定标准发放补贴 | 8 |
|  | 社会效益 | 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程度 | 项目实施对残疾人生活改善程度。 | 改善 | 5 | ①问卷调查结果在 95%以上（含）得 5 分； ②问卷调查结果在 95%—90%（含）的，得 4 分； ③问卷调查结果在 90%—85%（含）的，得 3 分；低于 85%的，得 2 分。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满意度为91.5% | 4 |
| 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提高程度 | 改善 | 5 | ①问卷调查结果在 95%以上（含）得 5 分； ②问卷调查结果在 95%—90%（含）的，得 4 分； ③问卷调查结果在 90%—85%（含）的，得 3 分；低于 85%的，得 2 分。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满意度为90.2% | 4 |
| 可持续影响 | 机制维护健全性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 健全 | 5 | 评价要点：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且执行有效。 评价方法：通过项目资料核查，符合并达到评价要点要求，获得对应指标分值；否则根据实际核查结果酌情扣分。 | 该项目是建立健全残疾人补贴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的重点项目，政策制度持续执行，两项补贴能持续发放。 | 5 |
| 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 | 社会对残疾人事业参与度。 | 逐步提高 | 5 | ①通过多种方式，利用各类媒体对“两项补贴”项目及其积极意义进行宣传，得 3 分 ； ②带动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支持“两项补贴”的建设，得 2分。 | 残疾人群体相对较小，社会关注度较低 | 2 |
| 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项目实施地周边市民满意度 | ≥90 | 8 | 通过发放满意度问卷调查，进行测评。评价要点：满意度>90分。 | 满意度90.6%。 | 8 |
| - | 合计 | | | | 100 |  | - | 93.5 |

附件2

2022年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访谈方案

本次访谈在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发现部门运行和管理中的问题，评估财政部门资金的使用以及部门职能，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项目的管理和执行提供充分的决策依据。

**（一）访谈对象**

同心县民政局项目负责人

**（二）访谈内容**

对项目预算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的访谈，主要了解项目单位主要部门职能和性质、项目组织实施具体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进度的管控、内部规章制度、资金使用情况等，全方位地了解项目实施单位的情况和现状。

**（三）访谈方式**

项目组选取面谈的方式，提前将访谈提纲发给访谈对象，并预约访谈时间，有效完成访谈工作。

**（四）访谈问题清单**

1.请简要介绍一下宁夏2022年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实施中主要负责的工作内容？

2.对于预算安排，如何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3.项目实施效果和意义，项目带来了哪些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请您简要介绍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与资金核拨流程？

5.作为项目的主管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为保障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6.项目过程中都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项目开展都有哪些难点和建议？

附件3

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调查问卷样本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同心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2022年同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及答案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基本信息**

**1.**请问您的年龄？

□20岁以下 □21-40岁 □41-60岁 □61岁以上

**2.**请问您的文化程度？

□中专及以下 □大专 □本科 □研究生及以上

**3.**请问您是否为同心县当地居民？

□是 □否

**（二）基本问题**

1.您是否了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非常了解 □了解 □不了解

2.请问通过审批领取残疾人补贴的人员名单是否公示？（如村部宣传栏）

□是 □否 □没关注

3.您享受的残疾人补贴每月是否及时发放？（ ）

□及时发放 □偶尔延迟 □经常延迟

1. 您享受的是哪类补贴？(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10元/月•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20元/月•人）

□同时享受“两项补贴”

1. 您觉得此项补贴对改善您的生活、护理水平是否有作用？（）

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效果不明显 □无效果

护理水平 □有效改善 □效果不明显 □无效果

**（三）满意度问题**

1.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和发放流程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较满意 C.一般 D.较不满意 E.不满意

2.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较满意 C.一般 D.较不满意 E.不满意

3.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较满意 C.一般 D.较不满意 E.不满意

**（四）开放问题**

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附件4

###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



1. 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footnote-ref-0)